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5月31日在深圳市龙华区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姚文斌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和旁听人员提出意见。

2022 年主要工作

2022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有力监督以及区政府、区政协、区各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龙华区工作大局和“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主线，忠诚履行维护安全稳定、促进公平正义、保障公共利益的职责使命，为服务龙华区全面建设“数字龙华、都市核心”、创建“全国基层法治示范区”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围绕中心大局，以检察履职保障平安龙华、服务经济发展
一年来，我们心怀“国之大者”，聚焦安全和发展两件大事

能动履职，努力为龙华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为平安龙华保驾护航。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受理审查逮捕1455人，受理审查起诉2301人，同比分别下降49.93%和25.50%；经审查，批准逮捕655人，提起公诉1787人。重点惩治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安全的严重犯罪，起诉670人；突出打击盗窃、诈骗、黄赌毒等多发性犯罪，起诉597人，办理的杨某等8人贩卖1157克合成大麻素毒品案，是该类物质列管以来广东省破获数量最大的毒品案件。同步落实涉毒洗钱案件“一案双查”，办理了我区首宗反洗钱案¹。坚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起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12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格执行《反有组织犯罪法》，依法起诉张某等8人恶势力集团犯罪案。完善职务犯罪案件提前介入、互相配合制约的办理机制，对区监察委移送的田某涉嫌强制猥亵、受贿案提起公诉，增强反腐败工作合力。

为企业发展纾困解难。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注重改进办案方式，慎重对企业负责人、技术骨干等关键岗位人员采取羁押强制措施，慎重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用法治雨露厚植营商沃土。积极回应数字经济法治需求，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13人，坚持案件办理与追赃挽损并重，通过开展“送法进企业”和“上门巡诊”，成功为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追回损失100余万元。加强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7人，依法办理了涉案金额6700余万元的假冒华

为、中兴注册商标商品案。探索开展伪劣产品和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刑事、公益诉讼同步审查，办理的全国首例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²，入选广东省检察机关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为疫情防控增能添力。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开展冷链食品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起诉涉疫犯罪 5 人，办理了涉案金额 80 余万元的虚构口罩货源诈骗案，助力依法抗疫。服从区委统筹调度，抽调检察人员成立检察战疫突击队，院领导亲自挂帅，396 人次驰援社区抗疫一线，获赠“敬业为公、真心为民”锦旗。发挥智慧检务优势，自主研发“智慧龙检微服务”小程序³，有效缓解疫情期间的提讯难、告知难、签字难等问题，实现案件“云”办理。升级“智慧龙检”APP 律师服务，全年律师在线预约阅卷、提交法律意见、提交法律手续的数量分别占业务总量的 97%、52%、86%。“智慧龙检”APP 中的大数据分析平台作为全市基层检察院唯一入选应用，被纳入全市政府治理“一网统管”。

二、深耕主责主业，以检察监督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

一年来，我们牢牢把握检察机关宪法定位，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努力当好犯罪的追诉者、正义的捍卫者和公益的守护者。

强化刑事检察监督。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对不构成犯罪、证据不足的，不捕 502 人，不诉 52 人。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强化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共监督立案 192 件、撤案 27

件，纠正漏捕漏诉 47 人，制发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纠正违法通知书等监督文书 102 份。强化刑事审判监督，落实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2 件，对刑事审判活动存在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意见 1 份。强化社区矫正监督，发出检察意见书 15 份，纠正脱管漏管⁴12 人，办理的陈某脱管监督案入选深圳市检察机关优秀刑事执行监督案例。扎实开展职务犯罪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执行专项检察活动，监督 759 万余元赃款及罚金依法上缴国库。办理的曾某财产刑执行监督案，是我省唯一入选的最高人民检察院财产刑执行监督典型案例⁵。

精准推进民事检察。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42 件，发出各类检察建议 13 份，采纳率 100%。对民事审判活动存在的违法行为发出检察建议 11 份，针对陈某等人申请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中存在的未在法定期限审结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审限监管漏洞得以整改，延长审限的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深入开展民事执行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专项监督活动，立案 11 件，制发类案检察建议 1 份，有力规范司法行为。

全面深化行政检察。办理行政检察案件 46 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 3 件，发出检察建议 7 份。与区司法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工作的实施方案》，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行政非诉执行监督⁶，针对相关部门怠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近 13 万元行政罚款，督促开展追缴。积极探索行政违法行为监督，针对相关部门怠于执行行政拘留等问

题，发出全市首份行政拘留领域督促纠正行政违法行为检察建议；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对相关部门超范围查封经营场所和超越法律规定职权作出处罚决定等违法问题分别制发检察建议，入选广东省检察机关 2022 年度十佳行政检察案例⁷。

有力推进公益诉讼检察。牢记检察机关“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初查公益诉讼线索 73 件，立案调查 23 件。加大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保护力度，办理了涉案金额 1180 余万元的国有财产保护案，督促消除了 540 余平方米国有土地被非法占用的状态。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八号检察建议”，聚焦危化品、建筑工地、自建房、消防和燃气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共立案 6 件，整治隐患 50 余处。针对某企业停产多年厂房遗留危废化学品的问题⁸，督促拆除危废管道 9900 米、清理危险化学品储罐 36 罐，助推企业牢牢守住安全生产防线。积极稳妥拓展公益监督范围，深入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专项监督，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7 份，推动修复受损的古村落、古民居 32 处，助力龙华本土文化传承和保护。

三、践行司法为民，以检察服务回应人民关切、增进民生福祉

一年来，我们牢记“民心是最大的政治”，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小案”，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丰富、更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深入推进“断卡”等专项行动，起诉利用网络实施诈骗、赌博等犯罪 134 人，守护老百姓上网安全。加

强劳务人员司法保护，在办理李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中，帮助 81 名农民工拿到拖欠工资 50 余万元，为老百姓讨薪解难。对养老诈骗犯罪保持严惩高压态势，起诉 11 人，办理的吴某等人以受托拍卖、免费鉴宝为托词实施诈骗一案⁹，为 20 名老年被害人挽回全部经济损失近 200 万元，看好老百姓养老钱。落实食品药品监管“四个最严”要求，起诉危害食药安全犯罪 16 人，开展“消”字号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药物公益诉讼监督活动，构筑老百姓健康安全司法防线。

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将心比心对待群众信访，接收各类信访 1926 件，全部实现“7 日内程序性回复、3 个月内实体答复”。院领导办理首次信访案件包案率 100%，成功化解群众诉求强烈、矛盾纠纷突出的重要案件。落实“应听证尽听证”，聘任首届听证员 46 名，全年组织公开听证¹⁰、简易听证 28 次，“零距离”释法说理，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探索建立“司法救助+检察听证+延伸救助”多元化立体救助模式，共救助 13 人，发放救助金 32 万元，防止因案致贫、因案返贫。持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开展检察官“法律五进”35 场，发布普法微博微信 786 条，推送“狂徒马二”等原创抖音短视频 30 期，近 50 万人次观看，促进全民法治观念养成。

倾情守护未成年人。扎实推进未成年人“四大检察”业务集中办理，共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225 件，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28 件。开展“虎牙一号”专项行动，督促相关部门加

强酒店旅馆业管理，涉酒店住宿业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发案量同比下降 56%。监督教育系统开展入职查询¹¹11688 人，督促对有违法犯罪记录的 87 人及时依法处理；召开公益诉讼诉前磋商会，推动多部门对涉未成年人教育培训行业开展入职查询专项治理，共查询培训机构从业人员 4235 人，在全市率先实现入职查询校园内外全覆盖。强化检校共建，选派 14 名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擦亮监控眼睛，盯牢校园安全”专项行动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检爱同行，共护未来”专项行动典型案例。“护苗龙华”未成年人保护模式荣获龙华区“十大”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创新项目。未检工作组获评 2022 年度“深圳市巾帼文明岗”称号。

四、勇于改革创新，以检察担当融入数字治理、助推诉源治理

一年来，我们主动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以检察之治助力社会之治，努力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贡献检察力量。

探索数字检察融入基层治理。主动融入数字治理龙华模式，院领导带队走访区平安建设中心，在“@龙华--民意速办”平台数据共享等方面加强合作，以“数字引擎”释放法律监督新动能，数字检察呈现新局面。聚焦安全生产领域，研发“网格信息立案监督线索筛查模型”，对 130 件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等问题开展大数据法律监督，督促相关部门定向整治 17 个多发

社区，实现法律监督从被动向主动转变。针对某小区住宅楼消防通道长期被占用、而相关部门以“无监督整改权限”为由对28宗投诉事项不予办理的行为，开展行政检察监督，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以数字检察“小切口”助推做好社会治理“大文章”。

创新侦查监督新模式。与龙华公安分局联合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¹²”，会签“1+3”工作文件，构建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协调配合工作机制，检侦办案质效不断提升，捕后不诉和无罪判决率¹³等多项反映案件质量的业务指标位居全市检察系统前列。加强侦查引导，对拟呈捕案件开展逐案审查，全年共预审查案件2307件，提出取证指引4000余条。强化捕前分流，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认罪认罚¹⁴的轻微刑事案件，建议侦查机关采取取保候审或刑拘直诉的非羁押诉讼模式，2022年诉前羁押率¹⁵为32.80%，同比下降19.54%。推进简案快办，通过对轻罪案件“贴标”认定实现快慢分道，起诉案件、不起诉案件的平均办理期限分别缩短至5天、15天，让公平正义更快到来。

能动履职助推诉源治理。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¹⁶，对符合无社会危险性或犯罪情节轻微等情形的，依法不捕330人、不诉379人，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促进社会和谐。充分发挥认罪认罚制度的社会治理功能，办理认罪认罚案件1568件，认罪认罚适用率达85.47%，一审服判率达93.17%，通过办案推动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做好司法办案“后半篇文章”，围绕案件暴露出的社会治安、自然资源、

旅馆酒店等领域管理漏洞，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8 份，采纳率 100%。针对泥头车安全管理制发的检察建议，是全市唯一入选的 2021-2022 年度广东省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典型案例。

五、强化管党治检，以检察自觉筑牢政治忠诚、锻造检察铁军

一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奋力锤炼“四个铁一般”检察队伍，努力为龙华检察高质量发展夯实根基。

固本培元铸忠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党组会、党组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开展专题研讨，举办自主培训班 2 期，组织在线学习 398 人次，实现政治轮训全覆盖。严格执行“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主动向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请示报告工作 66 次。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着力打造“党建带青年队伍建设”品牌，确保检察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从严治检强作风。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扎实完成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和市委巡察督查反馈整改工作。突出教育引导，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和廉政教育进支部等专题活动，配发廉政书籍 300 余册，拍摄廉洁宣传片，教育检察人员知敬畏、守底线。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¹⁷，主动记录报告事项 29 件。制定和完善规章制度 27 项，进一步织密内部监督制度笼子。

实战实训强素能。大力弘扬“无奋斗、不龙华”精神，深入开展“知事识人、序事辨材”工作，全年提拔、晋级、招录、交流轮岗共 44 人次，让担当者上、有为者进。聚焦专业能力提升，

常态化开展以赛带训、岗位练兵，选派干警参加大湾区七市十三院“仰望星空”刑事检察联训，举办“龙检微课堂”特色培训15期，实现不同岗位、不同层级人员专业培训全覆盖。一大批青年检察人员脱颖而出，19名干警荣获区级以上荣誉表彰，其中7人荣获省、市级业务标兵、能手称号，2人荣获市级业务竞赛总分第一名。

公开透明促公信。践行“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理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办理建议、提案8件。以专项工作报告的形式，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降低诉前羁押率工作开展情况，得到充分肯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聘任第二届司法监督员、特约检察员23名，邀请企业家、教师、社会工作者等参加案件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160人次。公开办案程序性信息2502条、重要案件信息562条，努力将检察工作置于阳光下。

各位代表，这一年，我们努力与龙华发展、民众期盼同频共振，用奋斗擦亮检察底色，2022年度平安龙华建设考评得分位列各参评单位榜首，六项工作获区委、区政府颁发表扬信及嘉奖令¹⁸。我们深入贯彻上级检察机关“质量建设年”工作部署，将案件质量视作检察工作生命线，先后有16宗案件、1份检察建议获评全国、全省、全市精品或典型案例。我们严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建带队建促业务成效显著，被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授予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荣誉称号。

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区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代表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同时也离不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和其他行政机关的理解配合。在此，我谨代表区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党和人民的更高期待、时代发展赋予的更重责任相比，检察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服务“数字龙华、都市核心”建设的主动性还需加强，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针对性、实效性还需提升。二是围绕创建“全国基层法治示范区”，法律监督的力度有待强化，深化检察改革的思路仍需开拓。三是案多人少矛盾依然突出，队伍专业化建设还需进一步增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切实加以解决。

2023 年工作思路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的承上启下之年。根据区委、市检察院的部署要求，结合新的形势和任务，2023 年我院工作的基本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以数字赋能和能动司法为抓手，全面充分履行“四大检察”职能，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努力为全面打造“数字龙华、都市核心”贡献检察智慧与力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坚持政治引领，以更高站位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方向。持续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培训、集中轮训和宣讲工作，不断深化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扎实推动政治建设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切实把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检察履职各方面、全过程。

二是聚焦服务大局，以更优履职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紧扣区委“数字龙华、都市核心”和“五个城”建设部署要求，统筹发展与安全，严厉打击影响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违法犯罪，做深做实诉源治理，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龙华提供坚强保障；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加大民营企业平等保护力度，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环境；探索知识产权“四大检察”一体化履职，综合运用法治手段保护企业创新成果，助力龙华建设更有效率的创新之城。

三是坚持人民至上，以更深情怀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始终牢记人民性是检察机关的根本属性，以如我在诉的情怀为民解难，抓实抓细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用心用情做好公开听证、民事支持起诉、司法救助、妇女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工作。多形式多载体开展以案释法，深化检察官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用法治正能量强民心、聚民意，不断增强公众法治意识和法治信仰。

四是深耕主责主业，以更强担当维护司法公平正义。进一步增强融入创建“全国基层法治示范区”的法治自觉，严格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充分发挥“侦查监督

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促进检侦办案质量双提升；大力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和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深入探索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推动解决社会治理难点堵点问题，当好公共利益代言人。

五是强化自身建设，以更大力度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强化人才兴检，健全教、学、练、战一体化教育培训模式。推进文化育检，打造具有奋斗特色的龙华检察文化品牌。从严管党治检，持之以恒加强纪律教育和反腐败斗争。加快科技强检，探索建设与本地社会治理资源高度融合的大数据法律监督系统，以检察能力现代化持续推进“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

各位代表！风正时济，自当破浪前行；任重道远，更需快马加鞭。我们将紧紧依靠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更加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深化创新、能动履职，不断开创新时代龙华检察工作新局面，为龙华区全面建设“数字龙华、都市核心”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有关用语（及案例）说明

1. 我区首宗反洗钱案：在本院办理的杨某等 8 人贩卖合成大麻素毒品一案中，被告人杨某等人私自购买原料、工具器皿，勾兑含有合成大麻素的电子烟油（俗称“上头”烟油、毒烟油），并将这种毒烟油包装成电子烟，然后通过微信等平台进行贩卖获取赃款。我院在办理过程中落实洗钱上游犯罪“一案双查”，发现被告人杨某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所得，通过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被告人谢某提供微信账户给杨某接收转移贩毒赃款，于 2022 年 6 月以洗钱罪依法对杨某、谢某提起公诉。

2. 全国首例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全国疫情防控紧张时期，刘某等被告人利用“稳健医疗”口罩知名度，将“稳健医疗”系列商标用于不符合细菌过滤效率标准的口罩并销售。我院于 2020 年 6 月对刘某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黄某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提起公诉，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021 年 8 月，深圳市中院判决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六万元。2022 年 4 月，该案入选 2021 年广东检察机关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3. “智慧龙检微服务”小程序：在原智慧龙检 APP 和龙华检察 e 检通平台基础上，我院在 2022 年初运用智能化手段自主研

发成功一款微信小程序。通过该程序实现了在线远程询（讯）问、远程认罪认罚具结、取保候审、权利义务告知以及文书签署等业务应用，保障了疫情特殊时期检察工作的顺利进行。

4. 脱管漏管：脱管是指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督管理下落不明，或者虽能查找到其下落但拒绝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漏管是指执行机关在社区矫正对象交付接收过程中，工作衔接脱节，导致社区矫正对象没有按时办理社区矫正手续，或者社区矫正对象逃避监管、未按规定时限报到，逾期办理社区矫正手续的情况。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社区矫正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发现的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等违反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5. 曾某财产刑执行监督案：2022年6月，我院在开展职务犯罪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检察专项活动中发现，在曾某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一案中，相关部门未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即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曾某在刑满释放后私下转移财产，最终导致该案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未予执行。随后，我院就该专项活动中发现的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并获采纳。曾某财产刑执行监督案于2022年12月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6例财产刑执行监督典型案例之一，亦是我省唯一入选案例。

6. 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指检察机关对人民法院在受理、审查、裁定和实施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决定过程中，存在的违法

行为或者不履行、怠于履行执行职责的行为，以及对行政机关怠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决定等违法行为，依法通过提出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人民法院、行政机关及时纠正的司法活动。

7. 入选广东省检察机关 2022 年度十佳行政检察案例：2021 年 1 月，相关部门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我区某运动服饰店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有关场所、财物实施扣押、查封等。该运动服饰店对上述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行政诉讼。2022 年 1 月，我院依职权监督受理此案，发现该部门在办理该运动服饰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案中，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存在超范围查封经营场所、文书诉讼指引错误、委托鉴定未书面告知当事人等违法情形。针对上述行为，我院向该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依法督促其纠正违法情形。通过深入调查，还发现该部门于 2019 年根据《商标法》对某科技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决定，违反了法律规定，超越了法定职权。我院随后发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该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整改。该案入选广东省检察机关 2022 年度十佳行政检察案例。

8. 某企业停产多年厂房遗留危废化学品的问题：市民反映龙华辖区内某公司于 2019 年停产的车间内遗留了大量化学废品，存在泄漏风险，可能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2022 年 8 月，我院接到市检察院移送的相关线索后，立即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发现现场仍留存着盛装危险残液的罐体，可明显闻到刺鼻酸性异

味；在未充分进行安全提示的情况下，人员随意进出；危废仓库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遂向相关部门制发磋商函，督促依法全面履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拆除、清理了遗留的 9900 米危废管道、36 个危废化学品储罐，危险情况得以整改。

9. 吴某、马某、周某诈骗案：被告人吴某等人成立的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老年人为主要诈骗对象，事先购进一批关公龙钞、纪念币、非流通人民币等所谓收藏品，通过免费小礼品等“好处”吸引客户上门并诱骗其以高于进货价一倍以上的价格购买公司收藏品，甚至直接以投资项目为名骗取客户资金。2022 年 6 月，我院以吴某、马某、周某涉嫌诈骗罪依法提起公诉。2022 年 7 月，龙华区法院分别判处吴某等三人有期徒刑十年至五年不等。2022 年 9 月，深圳市中院裁定维持原判。该案是全国开展养老诈骗行动以来我区首宗养老诈骗案件，为 20 余名老年被害人挽回全部经济损失近 200 万元。

10. 公开听证：人民检察院依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相关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听取听证员和其他参加人意见的案件审查活动。检察听证是检察机关审查案件的一种重要方式，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促化解，将检察权置于阳光之下，通过听证员和其他参加人的参与，提升检察公信力，解决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促进社会矛盾化解和社会关系修复，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政和。

11. 入职查询：2020年6月17日，我院与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等13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建立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入职查询的意见》，对以未成年人为主要工作、服务对象，和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教育、训练、救助、看护、医疗等特殊职责的、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行业从业人员，在入职时必须先行到公安机关进行查询，如有性侵犯罪记录（包括犯罪与违法记录）的或者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的，禁止其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的相关职业，包括但不限于幼儿园、各类学校、教育和文体培训机构、儿童福利院、托幼机构等。

12.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2022年1月，龙华区检察院与龙华公安分局联合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以下简称协作办），并会签了《关于开展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降低审前羁押率工作规定（试行）》《关于检察机关介入刑事案件侦查工作的规定（试行）》《关于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的工作规定（试行）》，充分发挥“捕诉一体”工作优势，推进“简案快办、难案精办”。在案件呈捕前，检察机关就证据情况、羁押必要性等与公安机关会商，做到一案一筛查、一案一研判，强化捕前分流，降低案件提捕率。

13. 捕后不诉和无罪判决率：指捕后不起诉和判决无罪人数占同期捕后移送审查起诉案件审结人数的百分比。该指标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逮捕工作的质效水平，以此评价逮捕质量，可以引导检察机关准确把握逮捕标准，避免错捕和不必要羁押。

14.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量刑建议，签署具结书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办法》，深圳是首批试点的18个城市之一。2018年，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正式确立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15. 诉前羁押率：指检察机关起诉时采取羁押措施的人数占同期提起公诉的全部人数的百分比。该指标反映犯罪嫌疑人被提起公诉前的羁押强制措施适用情况，可以引导检察官在办案中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认真履行羁押必要性审查职责，减少不必要的羁押，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

16. 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即在办理大多数轻微刑事案件时，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诉可不诉的不诉，不必要羁押的不羁押。2021年4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将“少捕慎诉慎押”上升为刑事司法政策。同年6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严格依法适用逮捕羁押措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7. “三个规定”：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印发《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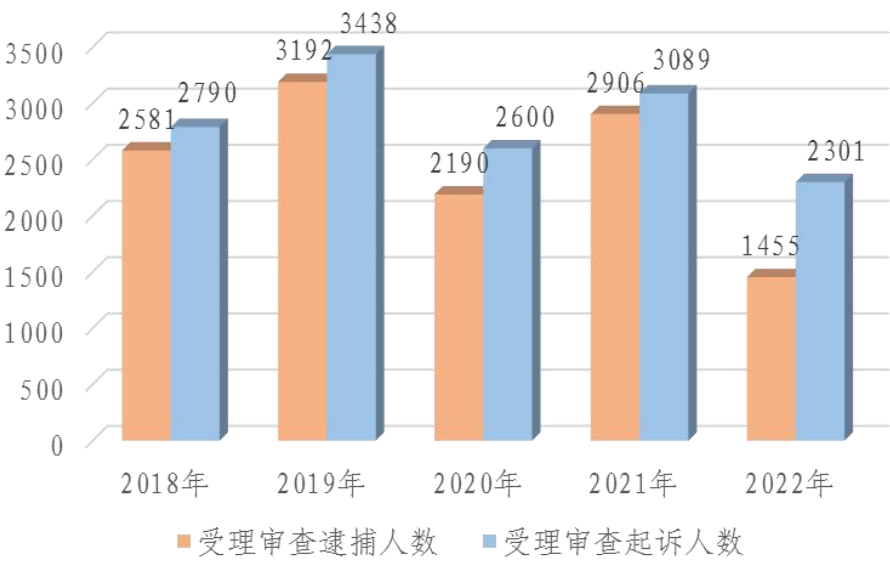
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严禁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司法、检察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以及检察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等不当接触交往，如有违反规定的，检察人员都要主动记录报告，并进行通报和责任追究。以上统称“三个规定”。

18. 六项工作获区委、区政府颁发表扬信及嘉奖令：2022 年，我院在推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助力创建全国基层法治示范区、疫情防控、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党的二十大特别防护期维稳安保工作和助力法治龙华建设等六个方面取得良好成绩，获区委、区政府颁发表扬信及嘉奖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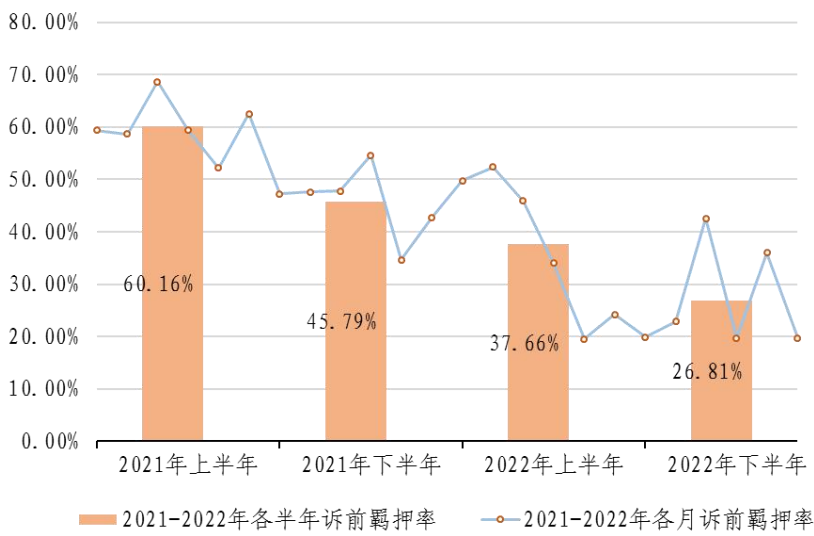
附件 2

有关数据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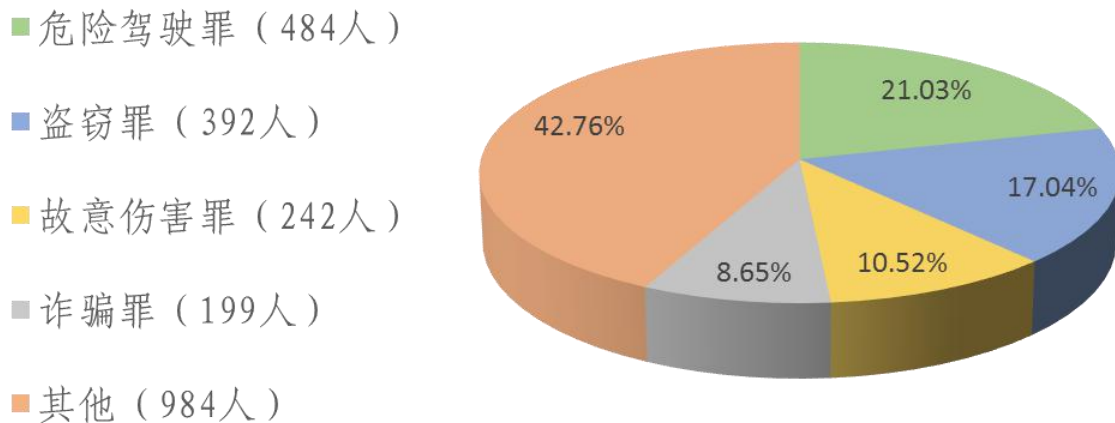
一、2018-2022 年我院受理审查逮捕、起诉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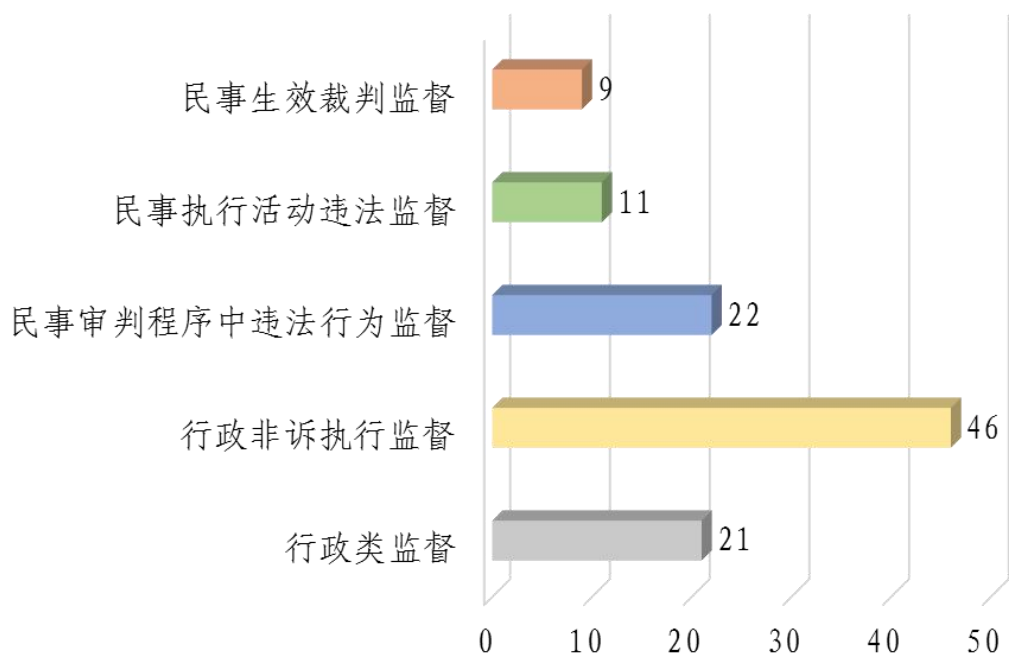
二、2021-2022 年诉前羁押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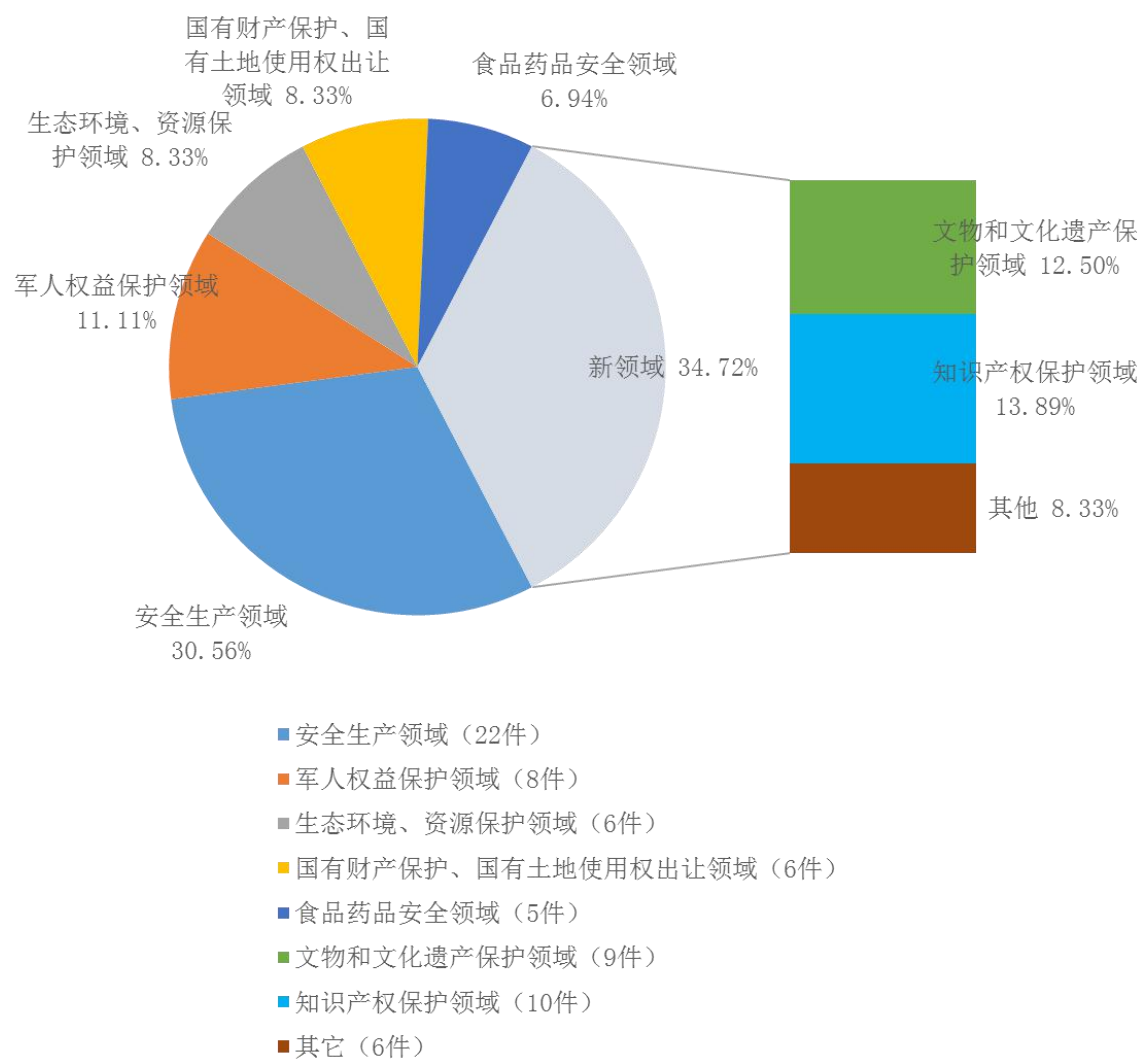
三、2022 年受理审查起诉人数前四罪名情况



四、2022 年办理民事行政检察案件情况（件）



五、2022 年办理公益诉讼检察案件情况



附件 3

2022 年获评上级机关典型、优秀案例

序号	案例	奖项	评选单位
入选全国典型案例（2 个）			
1	彭某、袁某危险作业案	2021 年第二批安全生产 优秀执法案例	应急管理部
2	曾某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 监督案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 执行监督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入选全省典型案例（6 个）			
3	刘某假冒注册商标案	2021 年加强知识产权 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4	刘某假冒注册商标刑事附带民事 公益诉讼案	2021 年加强知识产权 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5	某运动服饰店被行政强制检察 监督案	2022 年度十佳行政检察 案例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6	“擦亮监控眼睛 盯牢校园安全” 专项监督行动	广东省检察机关“检爱同 行，共护未来”专项行动 典型案例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7	泥头车安全生产管理检察建议	2021-2022 年度检察建议 典型案例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8	袁某重大责任事故案	安全生产领域刑事犯罪 典型案例和公益诉讼 典型案例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入选全市典型案例、优秀检察建议（9个）			
9	田某介绍卖淫案	2021 年度典型案例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10	庄某等三人非法占用农用地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2021 年度典型案例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11	无障碍设施专项行政公益诉讼 公开听证案	2021 年度典型案例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12	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非诉执行 监督案	2021 年度典型案例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13	陈某撤销缓刑监督案	2021 年度典型案例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14	就行政违法问题向相关单位 制发检察建议	2021 年度优秀检察建议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15	闫某危险作业案	2022 年护航安全生产工作 典型案例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16	程某重大责任事故案	2022 年护航安全生产工作 典型案例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17	孙某等三人侵犯著作权案	深圳知识产权检察业务 指导案例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欢迎关注我们，感谢您的支持监督！



区检察院官方微信



区检察院官方抖音

深圳市龙华区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2023年5月29日印发

(印 370 份)